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花原金簡字第2號

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益興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516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益興犯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一款之收受對價而無正當理由提供帳號予他人使用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部分關於被告林益興之蝦皮帳號應更正為「aklin239」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並將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規定移列至同法第22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2條規定僅就第1項、第5項關於虛擬資產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文字酌作修正，而就收受對價無正當理由交付帳戶罪之構成要件及刑罰均未修正，核與本案被告所涉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均無關，即無比較適用之問題，尚非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之法律變更，故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所列之條項。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之無正當理由收受對價而提供第三方支付帳號予他人使用罪。

(三)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得減刑，修正後該條規定移列至第23條第3項，並增訂被告除須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自白以外，如有犯罪所得並須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始有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而被告本案並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是該次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查被告於偵查中即自白犯行，且本案繫數於本院後亦未翻供，爰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貪圖詐欺集團提供之對價，未確認對方身分亦未慮及其本案蝦皮帳號之是否將被做為不法使用，即率爾交付予他人使用，造成洗錢防制體系之破口，有害於交易安全、金融秩序之穩定與金流之透明，實值非難；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稱願繳回犯罪所得但並未繳回(偵卷第49頁)之犯後態度；及被告前有數次不能安全駕駛之前科，素行難謂良好，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3至14頁)；兼衡被告犯罪之手段及所造成之損害；暨其於警詢時自陳想要賺一些零用錢之犯罪動機與目的(警卷第35頁)、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業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警卷第3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沒收部分：

(一)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各定有明文。查被告本案自承取得新臺幣2萬6千元之報酬(偵卷第36頁)，自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就本案之蝦皮帳戶部分，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5項已明文規定：違反第1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金管會並定有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6項帳戶帳號暫停限制功

能或逕予關閉管理辦法，是卷內雖無證據顯示本案蝦皮帳戶已銷戶，然該帳戶已無法再作為犯罪使用，對之沒收欠缺刑法上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張家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王龍寬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應抄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書記官　張亦翔

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

後，五年以內再犯。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依第二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之。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依第二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